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37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卞瑶

地 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三房巷

代理机构 常熟市百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巧克力；糖果；饼干；面包；燕麦片；冰淇淋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大豆粉；谷类制品；脆米饼